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6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幼真即陳佳勳

代 理 人 馬偉桓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喬庸貿易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許建基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珍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霆毅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荃冠國際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琴芳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祈安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45
07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7106號強
10 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第一商業
1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及
12 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依媚爾國際有限公司每月
13 應領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4 公司大里分公司、依媚爾國際有限公司亦均不得對聲請人即
15 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均應予
16 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17 予停止。

18 二、其餘聲請駁回。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22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23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24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25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26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7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28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29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30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31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01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02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03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04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05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06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08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09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10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11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12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13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14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15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16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向本院聲
18 請更生，惟相對人即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強
19 制執行聲請人於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
20 司之存款債權及衣媚爾國際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防杜債
21 務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
22 制聲請人履行債務及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
23 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程序等
24 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45號
27 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
28 人於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之存款債
29 權及衣媚爾國際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30 115年度司執字第5710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先後於115
31 年4月8日、同年4月15日核發扣押命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

01 資料及聲請人提出之執行命令影本2份在卷可稽。

02 (二)考量倘使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
03 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及衣
04 媚爾國際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
05 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
06 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存款債權及薪資債權即有予以
07 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
09 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
10 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
11 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
12 聲請人財產之保全，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不應
13 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5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6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江文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美萍